

学习《关于加
强法制教育维
护安定团结的
决定》九讲

0.1
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人民出版社

**学习《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
安定团结的决定》 九讲**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编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浦城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4.25 字数88,000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3,440册

ISBN 7-214-00022-9/D·7

统一书号：3100·307 定价：0.72元

序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重申了宪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是在全体人民中进行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教育的重要教材，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维护安定团结的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和思想武器。它对于教育和动员全体人民高举宪法的旗帜，同资产阶级自由化进行长期不懈的斗争，用宪法和法律管理国家，促进改革、开放、搞活，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有着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本书把这一《决定》九个方面的基本内容联系实际一一加以阐述，作为辅导材料提供给广大干部群众，这对我省深入学习和贯彻《决定》，深入开展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将会起到一定的作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定，具有法律的效力，每一个公民必须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和执行。要通过学习《决定》，进一步加深对四项基本原则的理解，坚定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崇高信仰，增强党的观念和民主法制观念，弄清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区别，全面正确地理解民主与专政、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用宪法和法律来规范和约束自己的一切言论和行为。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学习和贯彻《决定》，做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表率。

谨向参加编写本书的同志致谢！

储江

1987年3月

目 录

序.....	储 江
第一讲 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人民共同的政治基 础.....	(1)
第二讲 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	(17)
第三讲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永远是我们的行动 指南.....	(30)
第四讲 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	(47)
第五讲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本质特 征.....	(62)
第六讲 民主集中制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原则.....	(76)
第七讲 正确认识和行使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92)
第八讲 依法惩治犯罪 维护安定团结.....	(105)
第九讲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保证宪 法实施.....	(117)
后 记.....	(130)

第一讲 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人民共同的政治基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主要内容，需要重点学习和深刻领会。这里从总体上讲一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问题。

一、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治国之本，是宪法的根本指导思想

1982年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总的指导思想，郑重地写进了《序言》。

宪法《序言》中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

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段话明确告诉我们：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长期革命和建设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反映了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四项基本原则是新的历史时期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每一个公民的根本行动准则。归根到底一句话：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治国之本，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的方向、性质、命运和前途。把四项基本原则载入我国的根本大法，作为我国每一个公民应当自觉遵守的行动准则，这在我国制宪史上是一个创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我们说1982年通过的宪法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首先就在于它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总的指导思想，并且贯穿于宪法的各个条款之中。现在，我们学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进行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教育，最重要的也就是要提高全体人民对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认识，做到严格按照四项基本原则办事，敢于和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想和行为作斗争。

宪法把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根本指导思想，并不是哪个人决定的，而是中国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是我国革命和建设基本经验的概括和总结，也是历史作出的科学结论。

在我国近代史上，围绕革命的前途、命运问题，长期争论不休，其焦点就是中国革命应当由谁来领导？以什么思想

作指导？依靠什么力量？走什么道路？对此，历史已经作出了结论，人民选择了共产党领导，选择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选择了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道路。

宪法《序言》回顾了中国近代革命的这段历程，指出20世纪中国发生了这样四件最重大的历史事件：一是辛亥革命废除延续了几千年的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二是彻底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三是消灭了剥削阶级，确立了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四是极大地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教育、科学、文化，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在，又在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这四件大事，除了1911年辛亥革命是孙中山先生领导的以外，其他三件都是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的。这三件大事，使中国社会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举世公认的巨大变化。中国人民正是从这种历史性的变化中感受到共产党的伟大、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正确、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从而喊出了发自肺腑的声音：“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

有的同志以辛亥革命推翻封建帝制为由，提出中国革命如果改由其他政党领导，不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不是一样也可以取得胜利吗？我们说，提出这样的问题是忘记了中国的近代史，也缺乏对中国国情的了解。在近代中国历史上，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以前，中国人民为了反抗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不仅进行过连绵不断的浴血斗争，而且也设想若若干救国救民的政治主张，其中也包括以西方世界为师，在中国搞资本主义。但是，这些斗争和政治主张

都遭到了惨败，不论是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政党或派别，还是孙中山领导的国民党，都没有找到真正解救中国的出路。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封建帝制，但并没有改变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性质，因此，辛亥革命是不彻底的革命。这是为什么呢？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由于当时中国有着不同于西方国家的特殊国情。这就是正当中国资产阶级发起革命推翻封建统治时，西方列强已由早期资本主义走向了帝国主义阶段，并且以它在当时来说称得上强大的实力，大肆侵略和瓜分中国，使中国失去了生长成资本主义的历史条件。国内封建阶级屈从于帝国主义的炮火，又为了自己的利益，同帝国主义妥协以至勾结，只能使资产阶级的革命付出代价，并一次又一次地归于失败。这样，中国就只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直到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这种最革命、最进步的思想同中国新兴的工人阶级相结合，便产生了区别于资产阶级和其他一切阶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正如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所说的：中国共产党摒弃了在他以前的各种政治主张，“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重新考虑自己的问题。走俄国人的路——这就是结论。”从此，中国的革命就面貌一新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推翻了“三座大山”，从此坚强地站了起来。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实际上也是宣告了资产阶级一切政治主张的破产，证明了只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的中国共产党，才能领导中国人民取得革命的彻底胜利，才能建立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如果没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人民至今

还将在黑暗中摸索，这不是危言耸听，而是千真万确的真理。

二、四项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

这个问题，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认识：

（一）四项基本原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两个基本点之一。赵紫阳同志在今年春节团拜会上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就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条路线有两个基本点：一个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个是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两者互相联系，缺一不可。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和政府制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都是以这两个基本点为依据的。换句话说，这两个基本点是我们各项现行政策的基础。例如，三中全会以来关于实现全党、全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关于阶级斗争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关于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关于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于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允许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坚持共同富裕的前提下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关于吸引外资，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设备乃至有益的文化，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的建设，关于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关于实行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和废除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关于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等等，都

贯穿了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丰富内容。或者说，这些方针、政策是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个方面的具体运用。离开了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也就不可能产生这些符合规律、合乎实际的方针、政策，也就不可能有现在这样好的经济、政治形势。因此，我们可以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胜利。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为改革、开放、搞活和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一个稳定的政治环境。历史的经验证明，任何一个国家、一个社会，要做到稳定地、顺利地发展，必须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我国建国30多年来的历程更加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十年“文革”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煽动“全面内战，打倒一切”，到处闹哄哄、乱糟糟的，弄得工人不能做工，农民不能种地，干部不能工作，学生不能上课，使中国遭到了空前浩劫，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现在，我们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样需要在安定的环境下进行。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人口多，家底薄，发展很不平衡，在这种特殊国情下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根本不行的。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创造了建国以来最好的发展时期，就是在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中实现的。如果政治上发生大的动荡，各种反革命分子、敌对分子、严重犯罪分子就会乘机散布谣言，制造杀人、放火、爆炸事件，破坏交通，抢劫盗窃，强奸妇女，拐卖人口，贩毒卖淫，走私贩私，投机倒把，行贿受贿，抬高物价，扰乱市场等，那岂不是要闹得国无宁日，社会混乱不堪，人民

不得安生，在那种情况下，哪里还谈得上一心一意搞现代化建设呢？所以说，安定团结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功的关键，也是我们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最重要的保证。不久前，邓小平同志在会见坦桑尼亚总统阿里·哈桑·姆维尼时指出：为了建设社会主义，我们党确定了两个阶段的奋斗目标。“要实现这些目标，就要有两个条件：一个是国际上的和平环境，一个是国内安定团结的局面。有了这两个条件，我们就能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这是对安定团结重要性的最深刻的概括。

维护、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因为四项基本原则的每一项内容，都涉及到我们立国、治国的根本性问题，涉及到政治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宁。在四项基本原则中，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的根本指导思想，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本质特征，社会主义是我国的根本制度。这四项基本原则犹如支撑我们这座社会主义大厦的四根擎天柱，柱坚大厦稳，柱倾大厦覆，这是再明白不过的道理了。正因为如此，邓小平同志严肃指出：“如果动摇了这四项基本原则中的任何一项，那就动摇了整个社会主义事业，整个现代化建设事业”^①。不仅如此，邓小平同志在论述四项基本原则的每一项时，还经常把它同国家的安定团结和稳定发展直接联系在一起。在讲到党的领导时，他说：“没有共产党的领导，肯定会天下大

^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第18—19页。

乱，四分五裂”、①“现在中国经济正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如果再让有些人到处踢开党委去闹，那就只能把四个现代化吹得精光”；②在讲到社会主义道路时，他说：“建国以后，如果我们不搞社会主义，而走资本主义道路，中国的混乱状态就不能结束，通货膨胀、物价极不稳定、到处贫困落后的状态就不能改变；”③“不坚持社会主义，还有什么安定团结，还有什么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④在讲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时，他说：“如果我们不是马克思主义者，或者不是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自己的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道路，中国现在还是四分五裂，不但没有独立，也没有统一”；⑤在讲到人民民主专政时，他说：“事实上，没有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就不可能保卫从而也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⑥等等。我们要认真学习和领会这些重要论述，切实提高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认识，从根本上增强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自觉性，保证改革、开放、搞活和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有的同志担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会不会影响改革、开放、搞活？甚至认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不是意味着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又要“收”了？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搞活这两个基本点，是互相联

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第155页。

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第16页。

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52页。

④《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第49页。

⑤《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52页。

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第15页。

系、相辅相成的。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搞活。这两者是同时进行的。当然，在进行过程中，针对实际存在的问题，有时强调这一面多一些，有时强调那一面多一些。但是，从总体上说，在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两者不能偏废。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四个现代化的基础，也是改革、开放、搞活的基础。离开了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搞活就得不到保证；离开了改革、开放、搞活，也不能建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只有实行改革、开放、搞活，把经济搞上去，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才更能充分显示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显示出党的领导的正确性，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自觉性。总之，我们不能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摆在对立的位置，不能认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意味着改革、开放要“收”，或者坚持改革、开放、搞活就不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搞活是我们的基本国策，实行这个基本国策是十分正确的，已经和正在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带来很大的实际利益，我们决不会，也没有理由要“收”，正如邓小平同志最近反复向外国朋友所说的那样：行之有效的方针和政策，为什么要改变？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变，一心一意搞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不变，开放、改革的政策不变，经济体制改革不变，领导班子的年轻化也要继续贯彻下去。现在的问题是开放得还很不够，必须进一步开放。经济体制改革还处在开始全面展开的阶段，有许许多多事情要做，比如探索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各种具体形式，搞活大中型企业，发展生产资料市场，开辟资金市场，研究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的各种办法等等，事情多得做不完，怎么能够就此止步

呢？政治体制改革现在还处在酝酿阶段，正在研究具体方案。不改革，不开放，就谈不上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总之，我们按照既定的部署干下去，这就是我们的回答。

还有的同志担心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会不会影响社会的正常民主生活；影响“双百方针”的贯彻实行？我们说，也决不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要解决的问题，是根本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问题。任何单位，任何领导干部，不得以“反自由化”作为压制民主的借口。相反，我们还要切实开辟多种形式的社会对话渠道，进一步健全民主生活，鼓励群众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批评和改进的建议。在四项基本原则更加深入人心的条件下，在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日益巩固的条件下，我们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也将有秩序地、逐步地、切实有效地展开。关于“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都是党的既定方针，都将长期认真地执行下去。一切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的人，都将继续受到鼓励。他们的聪明才智，也只有在稳定的社会环境下才能充分发挥出来。我们要努力逐步为知识分子改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还要努力创造一种民主、团结、融洽、活跃的气氛，使大家精神奋发地工作。

（三）纵观建国30年来的历史，什么时候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什么时候革命和建设就发展、就顺利；反之，什么时候动摇或削弱了四项基本原则，革命和建设就遭挫折、走弯路。叶剑英同志在建国30周年的大会上深刻地指出了这个问题。他说：“建国以后的17年中，我们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尽管我们在工作中也犯了一些严重错误，但这些错误一般地还是能够在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按照民

主集中制的原则,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来纠正的。可惜,我们没有能够始终遵循这17年中所确立的正确方针,没有能够始终注意运用和发展过去所积累的成功经验,也没有能够始终记住过去所犯错误的教训。这就使我们后来付出了沉痛的代价,使本来可以避免的错误没有能够避免,而且犯得更严重了。”①他这里所说的“沉痛教训”,正是许多人身受其害、至今还“痛定思痛”的“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在那场内乱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从极左的方面歪曲和取消四项基本原则:他们“踢开党委”,把各级党组织搞瘫痪,把各级党政干部统统打倒,实行以帮、以派代党;他们割裂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完整体系,断章取义地摘取或引用马克思、列宁、毛泽东同志著作中的个别词句,为他们搞反革命活动制造舆论依据;他们到处搞“文攻武卫”,打、砸、抢、抄、抓,实行地地道道的法西斯专政,危及人身安全;他们搞假社会主义,鼓吹穷过渡,把中国引向贫困、落后。因此,“文化大革命”中我们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一场斗争,归根到底是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斗争。正如彭真同志在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我们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就是四项基本原则的胜利;胜利后,我们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实行拨乱反正的过程,也就是恢复四项基本原则的本来面目,重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过程。

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291—292页。

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须

排除“左”的和右的干扰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既要防止和克服“左”的干扰，又要防止和克服右的干扰。“左”的干扰和右的干扰，虽然来自的方面不同，内容不同，表现方法也不同，但都是违背实事求是路线，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都必须坚决纠正。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花了很大力气进行拨乱反正，彻底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一些政治运动和思想斗争中的“左”的错误，恢复四项基本原则的本来面目，这是完全正确的。对此，邓小平同志在前年召开的党的全国代表会上作了充分肯定，他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这是最根本的拨乱反正。不彻底纠正‘左’的错误，坚决转移工作重点，就不会有今天的好形势。同样，不认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不能保持安定团结的局面，还会把纠‘左’变成‘纠正’社会主义和马列主义，也不会有今天的好形势。”^①

同样，防止和克服从右的方面怀疑或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潮也十分重要。如果不反对右的倾向，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也不可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因此，我们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时，应当正确开展两条战线的斗争，做到有“左”反“左”，有右反右。至于在什

^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20—121页。

么时候、什么情况下、什么问题上反“左”，或者反右，要具体分析，从实际情况出发。同时，也不要以“左”反右，以右反“左”。

有的同志片面地总结历史教训，认为一讲思想斗争和严肃处理就是“左”，只提反“左”不提反右，这就势必会走到软弱涣散的另一个极端。在对错误倾向、坏人坏事作思想斗争和组织处理的问题上，这些年来在不少同志中确实滋长了过分容忍、优柔寡断、畏难手软、息事宁人的情绪，这就放松了纪律，甚至保护了一些坏人。

去年年底，全国一些城市发生了少数大学生上街游行闹事事件，有些地方还出现了露骨的反动标语、口号和大字报、小字报。南京地区在去年十二月下旬，也出现过这类闹事事件。学潮期间，少数坏人混在学生里面，乘机串联挑动，散发传单，搞打砸抢，影响交通，扰乱社会秩序，干扰改革、开发和经济建设。这是违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从总的来说，广大青年学生是热爱祖国、支持改革，愿为振兴中华而努力学习的，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没有参与闹事，上街游行的只占大学生总数的百分之一、二，而且许多人是围观的。闹事虽然是少数人，但其性质是严重的。这是极少数人煽动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在社会上制造动乱，向我们施加压力，目的是要摆脱党的领导，改变社会主义制度。由于党中央对此采取了正确的方针，省、市党委和政府及时做了大量工作，采取了坚决有力的措施，对影响社会秩序，触犯刑律的人，依法作了处理，很快控制了事态发展，平息了闹事事件。

人们不禁要问，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伟大历史转折到现在，我国政治安定团结，经济稳定、持续、协调地发展，